

关于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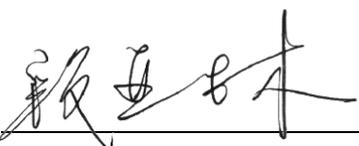
1、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没有发现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关于董事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合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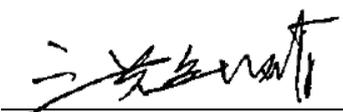
2、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提名程序合法。

3、独立董事调整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。

(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段亚林:  _____

洪剑峭:  _____

夏 雪:  _____

2021年9月14日